

# 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的实证分析与对策建议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课题组

**【摘要】**：构建科学、合理的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是获得真实客观评价结果的前提。本文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外省实践经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构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入手，结合问卷调查和典型调查，实证分析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现状、制约因素，最后对症下药，得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对策建议，促进江西省经济金融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实证分析，对策建议

## 一、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的实证分析

### (一) 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构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是获得真实客观评价结果的前提。构建的指标体系过于复杂，会限制评价的可操作性；过于简单则不全面。本文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在兼顾客观性、导向性、可行性、动态性的基础上，参考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的城市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借鉴了其他已开展金融生态环境考评工作省份的经验，并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人民银行省内各中心支行、省内各金融机构的意见，指标体系的设计存在合理性和科学性。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包括金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占10分)、金融业发展情况(占45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占25分)和当地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支持情况(占20分)四个方面，细分为31个指标。根据每个指标的属性，设置了具体的分值和计分方法。由于各设区市、县(市、区)之间政治、地理、经济等方面的差异，如果同一指标采取相同的计分方法，那么设区市和县(市、区)之间不存在可比性，所以本文针对同一指标，对设区市和县(市、区)设计了不同的计分方法。

1. 金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金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包括4个指标：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分)、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2分)、金融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2分)和金融业对税收增长的贡献率(4分)。

2. 金融业发展情况金融发展作为金融生态环境的内生因素，直接反映出一个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劣。本文通过存贷款比例(人民币)(5分)、涉农贷款增长率(5分)、中小企业贷款增长率(5分)、新设金融机构数量(3分)、每万人金融机构网点数(3分)、每万人ATM机数量(2分)、金融机构利润增长率(4分)、新增上市公司数量(3分)、保费收入增长率(3分)、保险密度(3分)、保险深度(3分)、A级以上信用企业占比(3分)和信用农户占比(3分)等13个指标测度地区金融业发展情况。

3.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情况本文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情况衡量金融资产质量和金融法治环境情况。包括不良贷款率(3分)、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3分)、贷款利息实收率(2分)、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银行贷款余额下降比例(3分)、企业逃废债下降比例(3分)、金融案件结案率(3分)、金融胜诉案件执结率(3分)、金融债权回收率(2分)、违规金融机构数量或违规企业数量(3分)等9个指标。

4. 当地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支持情况政府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其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发挥着无可取代的主导作用。政府的支持和推动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本文用领导组织机构(5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政策措施(6分)、信用创建活动开展情况(3分)、信用、征信产品应用情况(3分)和政府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资金保障(3分)等5个指标反映当地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支持情况。

## (二)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对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采集数据,共采集到9个设区市,77个县(市、区)2009年、2010年的数据。根据调研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和指标计分方法,得到江西省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分值。

1. 设区市情况测评结果显示,2009年9个设区市平均得分为75.56分,测评总分80分以上的有4个,占比44.45%;2010年9个设区市平均得分为71.30分,比2009年降低了4.26分,仅1个设区市测评总分达到80分以上,占比11.11%。两个年份,所有设区市得分均在60分以上,但都没有达到90分以上的。

最高分与最低分差距很大,两年分别相差18.68分和25.91分。(见表1)

表1 设区市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分值分布

分值区间	[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2009年数量	0	3	2	4	0
2009年占比	0	33.33%	22.22%	44.45%	0
2010年数量	0	6	2	1	0
2010年占比	0	66.67%	22.22%	11.11%	0

2. 县(市、区)情况77个县(市、区)中,2009年测评平均得分为74.18分,测评总分80分以上的县(市、区)有21个,占比27.27%。2010年测评平均分为73.10分,比2009年降低了1.08分,其中80分以上的县(市、区)有9个,比2009年减少了12个,占比11.69%。在这两年里,县(市、区)中没有一个达到90分以上,但是有个别县(市、区)分值在60分以下。最高分与最低分差距比设区市大得多,两年分别相差32.55分和31.15分。(见表2)

表2 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分值分布

分值区间	[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2009年数量	3	20	33	21	0
2009年占比	3.90%	25.97%	42.86%	27.27%	0
2010年数量	1	22	45	9	0
2010年占比	1.30%	28.57%	58.44%	11.69%	0

## (三)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分析:制约因素分析

从2009年和2010年参评地区分值区间分布情况来看,分值基本分布在70分(含)到80分(不含)之间,其他区间得分的地区基本分布在70分(含)到80分(不含)这个分值区间的两边(见图1、图2)。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测评分值分布基本显现出正态分布的特征,而且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金融生态环境基本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测评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30分以上,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显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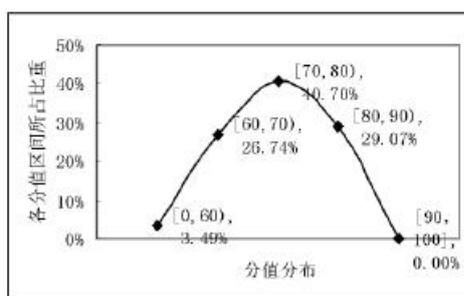


图 1 2009 年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分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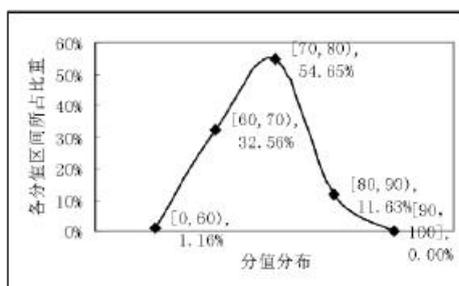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分值分布图

1.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平衡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各部门积极参与，通力合作，“政府主导、央行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模式是在全国范围内被普遍认可的一种通行做法。目前，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呈现出明显的区域不平衡，只有省级层面和个别设区市政府成立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省内各职能部门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方面配合还不到位，没有形成部门合力，人员、经费未予保障，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缺乏统一的考核办法，难以形成整体合力。

2. 金融发展相对滞后，结构问题突出江西省金融业虽然近几年发展较快，但是由于起点低、起步晚，发展还相对滞后。一是金融总量占比偏低。2010 年末，江西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仅占全国的 1.62%，全国排名第 21，中部排名第 6；本外币各项贷款仅占全国的 1.54%，全国排名第 22，中部排名第 6。二是直接融资比重偏低。2010 年末，江西省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量的比重为 15.55%。社会融资主要以间接融资为主，使得银行信贷风险相对集中，一旦银行实行信贷规模收缩，对实体经济影响较大。三是县域金融发展相对滞后。县域金融部门创新能力不足，金融产品单一，不能适应县域经济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需要；多存少贷、只存不贷，致使县域经济缺乏资金支持；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大量收缩，没有新的相匹配的金融机构及时跟进，致使县域信贷服务出现局部断层或真空，削弱了县域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据了解，江西省有 26 个乡镇无金融机构网点，县域贷存比仅在 50%左右。

3. 金融法治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测评数据，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金融案件结案率、金融胜诉案件执行率和金融债权回收率较低，三个指标的得分都不高，金融法治环境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0 年，设区市三个指标的平均得分分别为 1.97、1.70 和 0.90，平均得分占分值的比重分别为 65.58%、45.17%和 56.80%；县(市、区)三个指标的平均得分分别为 2.25、1.79 和 0.98，平均得分占分值的比重分别为 75.03%、59.63%和 48.99%。从指标的变化情况来看，2009 年到 2010 年，设区市三个指标的平均分均降低，金融法治环境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三个指标的平均分则全部上升，金融法治环境有所改善。(见表 3)

表 3 金融法治环境指标得分情况

指 标	分值	2009 年 设区市 平均分	2009 年县 (市、区)平 均分	2010 年 设区市 平均分	2010 年县 (市、区)平 均分
金融案件 结案率	3	2.09	2.18	1.97	2.25
金融胜诉案件 执结率	3	1.82	1.61	1.70	1.79
金融债权 回收率	2	1.13	0.81	0.90	0.98

4. 诚信体系建设不健全，信用意识有待加强通过对辖内 19 家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问卷调查，2007-2009 年，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余额和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银行债务余额有所下降(见图 3)，江西省信用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但逃废金融债务、恶意欠债的现象依然存在，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居民的诚信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经过各方努力，江西省非法集资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但 2011 年以来我省发生的两起非法集资案件，赣州市的河南“未来农业”非法集资案和上饶市的玉山“姜正乾”非法集资案，对社会诚信建设造成较大的破坏，一定程度影响了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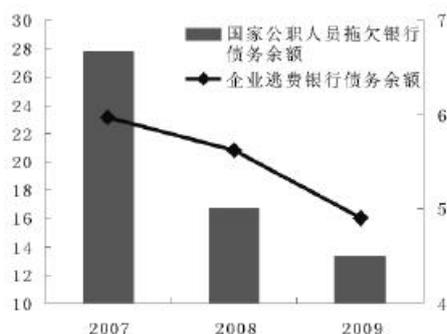


图 3 企业逃费银行债务和国家公职人员拖欠银行债务情况

## 二、优化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的对策

###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全面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各级政府应自上而下成立由政府主导、央行推动、各部门参与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思路、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建立工作责任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本着量力而行、节俭办事的原则，设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以县域为抓手，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创建工作

结合江西实际，以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抓手，制订科学的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创建考评工作。全省金融生态环境考评指标体系，要体现政府对金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体现金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体现金融发展的内在要求。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评的基础上，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综

---

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奖励制度，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中成绩表现突出的地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各相关单位制定出台支持金融生态发展的政策措施，使金融生态环境好的地区得到更多的政策优惠等。

### (三) 加快金融业自身发展，夯实金融生态内生环境

第一，大力引进外资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总部搬至我省，支持地方金融机构跨区经营和上市融资，不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第二，银行机构要合理地调整信贷结构，加强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第三，大力发展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票据市场，做大直接融资总量。第四，大力发展小额担保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小额担保公司转为村镇银行。第五，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防范金融风险。

### (四) 加大执法力度，改善金融司法环境

第一，金融债权案件的受理应突破传统的属地管辖原则，实行异地立案审理，以不断提高金融案件的立案率、结案率和执行率。第二，强化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对准备执行、强制执行、报结执行、延期执行等全部实行登记、汇总，并实施执行案件与审判案件流程相配套的动态监控。第三，加大金融案件执法力度，打击各种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提高金融债权回收率，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推动社会诚信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第一，建立良好的信用维护机制。政府应该带头强化各部门在维护社会信用环境中的责任，通过划分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银行、法院、工商、公安、财政、税务等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维护社会信用的局面。第二，建立完善的信用法律体系。信用法律有利于人们树立诚信意识和道德规范。同时通过司法部门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也使企业和个人感觉到法律的威慑力，有利于良好信用环境的形成。第三，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和征信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培育企业资信评级市场，为强化信用管理提供保证。第四，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普及金融知识，培育信用文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良好局面。

### 参考文献：

- [1] 白钦先. 金融可持续发展研究导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 [2] 周小川. 完善法律制度改善金融生态[N]. 金融时报, 2004-12-7.
- [3] 苏宁. 优化金融环境改善金融生态[N]. 金融时报, 2005-7-13.
- [4] 穆怀朋. 改善金融生态推动金融市场发展[N]. 金融时报, 2005-7-19.
- [5] 韩平. 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是系统工程[N]. 金融时报, 2005-5-24.
- [6] 徐诺金. 论我国的金融生态问题[J]. 金融研究, 2005, (2).
- [7] 王松奇. 充分认识金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N]. 金融时报, 2005-8-23.

- 
- [8] 叶德磊. 论我国金融生态圈优化与金融创新的功效[J]. 当代经济科学, 2006, (4).
- [9] 李杨, 王国刚, 刘煜辉. 中国城市金融生态环境评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金融研究, 2006, (1).
- [1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 广东区域金融生态实证研究[J]. 南方金融, 2006, (11).
- [12] 张晓锋.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金融经济, 2007, (24).
- [13] 许红莲, 邓超. 中部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审视与优化[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7, (5).
- [14]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 区域金融生态评估体系研究[J]. 武汉金融, 2008, (11).
- [15] 胡滨.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方法与实证研究[J]. 经济管理, 2009, (6).
- [16] 王玥, 伍昱铭, 刘有为. 区域金融生态评估方法研究[J]. 金融经济, 2009, (22).
- [17] 张静, 曹凝蓉, 方爱国. 金融生态建设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 [18] 刘煜辉, 陈晓升. 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